

# 重大关联交易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3年]4号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周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一致同意转让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该项目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最终签署转让协议。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与人保集团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投资收益率。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公平互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通过股权转让公司获得了一定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和2013年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焰、李良温、宋福兴、松冈一生、贾海茂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

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认为本公司转让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决策程序合法，购买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